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 
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

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 
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

臺北市市長 柯 文 哲

# 目 次

一、107 年度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之主要內容.....	1
二、附表	
表 1、學前教育政策三主軸方案.....	3
表 2、幼兒學費補助政策-補助 4 歲、3 歲幼兒所需經費...	3

**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今天文哲奉邀報告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至感榮幸。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，經本府依法發布實施，各機關並照既定計畫執行。

為回應貴會議員關心本市學前教育政策，本府於學前教育階段推行-三主軸政策方案，包含：推行公共化幼兒園(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)、0-12 歲幼教托育愛持續及幼兒學費補助等三主軸方案，於公共化比例未達 7 成前，推行幼兒學費補助過渡性方案，希冀拉近公、私幼學費差距、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並增加家長教育選擇權機會，進而改善少子化現象，感謝貴會議員關心指教本市幼兒學費補助方案，通過 107 年本市 4 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經費，使本府能據以執行 4 歲幼兒就讀私幼，每學期補助 13,660 元學費補助。

為回應諸多議員指教、提案及策勉，希冀補助對象向下延伸，爰規劃將 3 歲幼兒一併納入補助對象，並朝比照 4 歲幼兒

補助方向進行，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，3 歲幼兒與父母任一方共同設籍本市，其最近一年綜所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，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，每學期得申領 13,660 元學費補助，3 歲幼兒學費補助所需經費，依貴會所作附帶決議並循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籌措財源，經費約 1.32 億元。

以上本次須辦理追加歲出預算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.32 億元，並經本府財政局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80 條規定，以行政院撥付本府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同額辦理追加歲入預算，作為平衡歲出追加預算之財源。

有關追加(減)預算案歲入、歲出編製情形，另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提出報告。

**以上報告，敬請**

**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指教！**

**敬祝**

**健康快樂，萬事如意！**

表 1、學前教育政策三主軸方案

	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	108-111學年度	
學前教育政策主軸	公共化幼兒園	非營利	新增8園31班824名 累計23園119班2,949名	新增11園48班1,270名 累計34園167班4,219名	1. 累計規劃53園招生6,619名； 至112年可達62園招生7635名。 2. 鼓勵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3. 朝公共化70%目標邁進
		公幼	新增14班 420人 累計650班18,855名	新增34班 510人 累計684班19,365名	
	幼教托育愛持續	2歲專班	新增2班32名（非營利） 累計75班1,125名 (公幼43班、非營利32班)	新增46班 700人 (公幼34班、非營12班) 累計121班1,825名 (公幼77班、非營利44班)	期盼至111學年度達成 國小校校有幼托目標
		幼托銜接	新增2校 累計11校提供服務	預計新增26校 累計37校提供服務	
		結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政策，完成0-12歲教保服務一條龍			
幼兒學費補助		5歲幼兒免學費 4歲幼兒補助從每學期2,543元提升至13,660元 研議補助年齡向下延伸至3歲		<p>公共化比例 達7成為努力 方向!!!</p>	
多元策略，推展學前教育					

表 2、幼兒學費補助政策-補助 4 歲、3 歲幼兒所需經費表

補助方案	預估補助人數*85% (排富後約85%符合)			補助1學期 所需經費	補助1年 所需經費	107年度 所需經費	經費來源
	4歲	14,070人	*85%				
每學期補助13,660元	4歲	14,070人	*85%	約1.63億	約3.26億	約2.95億	議會審議通過
4歲：2,543→13,660 3歲：0→13,660	3歲	11,370人		約1.32億	約2.64億		辦理追加預算